附件2

2025年省级制造业当家重点任务保障专项资金（普惠性制造业投资奖励）

项目申报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属地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项目申报材料真实、规范、完整、清晰、合规，项目及申报奖励的固定资产投资未获得过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财政资金的支持，项目申报单位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近5年来在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况的承诺书。  2.所有材料及发票均依据相关要求据实提供，相关专项审计报告按要求据实提供；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1）投资奖励资金用于支持制造业项目引进建设，资金使用主要范围包括：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产业园发展、配套建设、公共服务平台、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用工或职业技能培训、“工改工”等。（2）投资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已获得省级财政资金支持过的固定资产。（3）除中央和省委、省政府文件规定外，投资奖励资金一律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楼堂馆所建设、修缮等。（4）无虚开发票，发票冲红等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4.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后续跟踪、监督管理、绩效评价、政府审计等工作；  5.如违背相关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项目申报单位责任人（签名）：  （公章）  日期： | | | |